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0-05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3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江稀土）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拟按照 100% 股权比例为珠江稀土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3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珠江稀土为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70 年 7 月 1 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黄浦区横沙

4、法定代表人：侯厚培

5、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零伍拾捌万伍仟壹佰元

6、经营范围：生产、制造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打火石及稀土应用产品；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系：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2% 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601.13 万元、净资产 12,725.68 万元、负债总额 21,875.45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2、保证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预计担保风险较小，且为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由于该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只能由本公司按照 100% 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还可使该公司获得更优惠的利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30,09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1,796,510,912.73 元）的 16.75%。上述 30,090 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现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5 日